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笑春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036)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37）、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38）。

四、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